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科特迪瓦

\* 最后文件将以文号 A/HRC/13/9 印发。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8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2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98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9-102	12
附录		
代表团成员.....		22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会议。2009 年 12 月 3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科特迪瓦进行了审议。科特迪瓦代表团由最高法院院长蒂亚·科内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12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科特迪瓦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为便于开展对科特迪瓦的审议工作，选举玻利维亚、加纳和斯洛伐克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科特迪瓦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 15(a)段提交/编写的国家报告(A/HRC/WG.6/6/CIV/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6/CIV/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6/CIV/3)。
4. 德国、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和拉脱维亚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科特迪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在 2009 年 12 月 3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上，科特迪瓦最高法院院长蒂亚·科内介绍了国家报告。科特迪瓦为编写国家报告曾掀起一场宣传运动，特别强调民间组织的作用。
6. 代表团强调了科特迪瓦十年政治军事危机造成的困难局面。科特迪瓦希望瓦加杜古政治协议能够最终解决问题。这场危机导致国土割裂、国家权威减弱和人权状况恶化。
7. 尽管根据该国已加入的国际文书的文字和精神，国家可以暂停公民行使自由权利，但科特迪瓦并未因此推卸其国际承诺。它一直在关注民主化进程和巩固法治的原则。
8. 代表团重述科特迪瓦的司法和体制框架，特别是《宪法》条款中有 22 条涉及人权，法律规定公民可以直接引用这些条款。代表团声明，科特迪瓦国家认识到，仍需努力使立法与履行已批准的国际文书取得一致。

9. 科特迪瓦在次区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区域(非洲联盟)和法语国际组织都已做出了承诺,并且具备履行人权方面的国际承诺的手段。
10. 科特迪瓦的权力分立体制由宪法保障,承认司法权独立,司法系统曾进行多次改革以提高运作功能。科特迪瓦的政治保护体制综合了传统机制和现代机制。议会保护各项自由,并通过发挥有效立法职能和监督行政权力来加深这种保护。
11. 政府为增进人权而设立的专门部级机构有:艾滋病防治部、战争受害者声援部、家庭、妇女和社会事务部、司法和人权部。近期还设立了共和国监察专员办公室、国家人权委员会等机构。各政党、媒体、非政府组织(200 多个人权团体)和工会也为保护和增进人权做出贡献。
12. 在公正审判方面,政府采取措施加强法官的独立性。在羁押条件方面,政府修订了《刑事诉讼法》,避免对初犯进行防范性拘留,并缩短预防性拘留期限,以应对监狱人满为患和越狱频繁的局面。
13. 为保障所有人参与领导公共事务的权利,政府规定了专门的免费手续,使每位科特迪瓦人都能免费领取出生证、身份证和进行选民登记。共和国总统已决定《利纳-马库锡协定》的所有签署人都有资格参选下一任总统。
14. 科特迪瓦已采取措施,制止国防和保安部队人员侵犯人权行为,对违犯者提起诉讼。代表团重申,赦免法和/或总统由政治谈判作出的特赦并不适用于严重侵犯人权者。危机一结束,科特迪瓦即准备采用坚决的政策巩固法治。
15. 科特迪瓦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断做出努力,优先发展教育和培训,建立学校基础设施、设定各地区学校分布、根据条件建立一套教育体系即为明证。
16. 在卫生保健方面,科特迪瓦已制定 2009-2013 年国家卫生发展计划,并针对传播性疾病和需优先防治的非传播性疾病落实了一批项目和计划。
17. 政府采取行动保护环境,成立了环境部和城市卫生部,并设立了监测和研究机构。
18. 科特迪瓦还非常重视各专项权利。妇女受到特别保护。法律不仅禁止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就业歧视,而且还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包括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家庭、妇女和社会事务部于 2006 年设立了一个局来监督性别间的公平和平等,并采取了其他这方面的措施。
19. 儿童权利仍是政府最关注的问题之一,已执行了大量战略措施打击各种形式的侵权行为,尤其是禁止买卖和贩运儿童。
20. 科特迪瓦履行已批准的国际文书,在法律中引入了多项关于残疾人社会保护和融入社会的条款,尤其是有关聘用的条款。

21. 此外，1999 年以来政治军事危机造成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也是政府行动的重点。政府成立了战争受害者声援部，拟订了一项关于赔偿战争受害者的法律草案，并与国内、国际伙伴合作采取了其他措施。

22. 科特迪瓦认识到，只有通过公开、透明、公正的选举才能成功地走出危机，因此呼吁国际社会支持综合指挥中心。科特迪瓦也准备兑现其承诺，向各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 在互动对话期间，54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在此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4. 古巴指出，科特迪瓦是面临着困难，特别是面临着全面经济危机的发展中国家。它着重列举了国家卫生发展计划及有关需优先防治的各种疾病的项目和计划。它注意到对孕产妇死亡率、免疫接种率以及防治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关注。它还注意到对儿童的社会发展，包括对打击买卖和剥削儿童的重视。它提出了建议。

25. 加拿大祝贺科特迪瓦自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签订以来取得了进步。它鼓励从举行自由、透明的选举开始，彻底履行各项为结束危机做出的承诺。它指出，危机削弱了法治、国家部门和机构，行政部门普遍腐败，将保安部队定罪引发了勒索和暴力。它还注意到，群族之间因土地纠纷发生暴力，科特迪瓦国籍法与次地区的公民身分法相互矛盾造成无国籍问题。它对妇女权利领域和打击贩卖儿童方面的成绩表示赞赏。加拿大提出了建议。

26. 比利时询问科特迪瓦按照安理会第 1865 号决议精神，采取了哪些措施防止性暴力和起诉有此类行为的嫌疑人。它询问科特迪瓦是否会允许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前往访问并进行调查。它还问及在编写国家报告中是否咨询过民间社会。比利时提出了建议。

27. 联合王国欢迎科特迪瓦在困难局面中取得了进展，并指出仍有众多挑战。它对人权状况不佳和性暴力与基于性别的暴力持续大规模发生表示关注。它还注意到，有罪不罚使许多违反人权现象得以继续，并强调可以采取更多行动制止有罪不罚。联合王国提出了建议。

28. 荷兰注意到为改善监狱条件所做的努力，着重指出监狱人满为患、营养不良、缺医少药、卫生设备不足以及成年犯人与少年犯未能分监。它对被羁押者遭受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情况表示关注。它指出，国家人权委员会未能符合《巴黎原则》，大量人口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处于无国籍状态。荷兰提出了建议。

29. 白俄罗斯欢迎在司法、家庭法和种族歧视方面的法律改革，欢迎在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4

年访问后，就其所提建议于 2008 年发布的总统令。它还赞赏通过 2008 年国家行动计划来落实安理会关于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妇女权利的决议，以及赞赏打击买卖儿童和使用童工的行动计划。白俄罗斯提出了建议。

30. 法国提及联合国秘书长对科特迪瓦发生的暴力侵害妇女和性虐待妇女所表示的关注。它注意到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与缺乏适当政策有关，问及为起诉违法者和帮助受害人所采取的措施。它对买卖儿童和使用童工表示关注，欢迎该国承诺在国际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根除这种现象。它询问采取何种措施来落实关于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心理现象、部落主义以及种族和宗教歧视的 2008 年法。法国提出了建议。

31. 巴西对政府已采取的废除死刑、成立战争受害者声援部、实施打击使用童工和贩卖儿童战略等措施表示赞赏。它注意到，经过努力已有 650 多万科特迪瓦人作了身份鉴别和选民登记。它对粮食不安全问题、种族歧视、国内流离失所者状况、性暴力和最弱势群体的处境表示关注。巴西提出了建议。

32. 阿尔及利亚欢迎科特迪瓦通过《瓦卡杜古政治协议》为巩固和平与稳定所做的努力。它高兴地注意到为加强司法系统与国际社会进行的开放性合作。它赞赏努力改善儿童状况，特别是改进机构以打击贩运和买卖儿童，帮助孤儿和受创伤的贫困儿童。阿尔及利亚提出了建议。

33. 爱尔兰赞赏科特迪瓦政府取得的进展，尤其是最近关于在学校开展人权教育的法令。爱尔兰提出了建议。

34. 奥地利欢迎科特迪瓦批准核心人权公约和计划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考虑到当前武装冲突的后果，奥地利指出，恢复正常局势取决于制止有罪不罚。它要求了解北方民政部门是否如《瓦卡杜古协议》所预定的那样得到了恢复。奥地利一方面欢迎制定了有关妇女权利，特别是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一方面继续关注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奥地利提出了建议。

35. 捷克共和国欢迎政府为打击贩卖儿童所做的努力并提出了建议。

36. 德国提及经常发生执法人员侵犯人权但不受惩罚的情况。它进一步注意到，在调配法警，特别是劳教官员方面缺乏进展，因而继续影响恢复法治和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德国问到政府计划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问题和对其所需应对不当而带来的危机，德国询问政府计划如何解决流离失所者面临的问题。德国提出了建议。

37. 意大利注意到，尽管总体人权状况有所进步，有罪不罚现象却愈演愈烈。它强调司法系统应该更为透明和有效。意大利注意到，仍存在使用童工的问题，特别是大型农业种植园日益出现雇用未成年人的趋势。意大利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解决这一问题并提出了建议。

38. 刚果共和国欢迎刑事诉讼改革，通过缩短审前拘留时间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它确信《瓦卡杜古协议》有助于加强法治。它鼓励科特迪瓦巩固近年来取得的政治、外交、经济和社会进步。它提出了建议。
39. 智利欢迎所提供的信息，这些信息显示尽管仍存在困难，人权状况已有进步。它提出了建议。
40. 土耳其注意到，在重新部署行政机构、解除武装、统一军队、制定征召程序和鉴别选民身份领域进展巨大。它赞赏科特迪瓦《宪法》显示出保护人权方面的进步。土耳其表示，希望起诉那些武装冲突开始以来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人。
41. 教廷指出，2004 年以来人权状况有所改进，但对有罪不罚仍成风气，给增进和保护人权造成困难表示关注。它问及制止性暴力国家计划的情况。教廷提及教育系统深为暴力、挑衅、勒索钱财所扰，以及科特迪瓦学生学校联合会的侵犯人权行为，询问政府计划如何控制该组织及迄今对其已做出的处罚。它提出了建议。
42. 西班牙赞赏科特迪瓦在实现民主化方面取得的进步，欢迎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认为履行该公约及其补充协议是极其重要的。它提出了建议。
43. 印度注意到，《瓦卡杜古协议》已取得某些成果，如重新部署行政机构、解除武装、遏制有罪不罚、加强法治和改革行政等。印度注意到 2000 年《宪法》载有关于人权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条款，鼓励确保该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印度指出科特迪瓦已加入几乎所有的主要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敦促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它还注意到为解决孕产死亡率、免疫接种率和艾滋病/艾滋病问题制订的国家卫生发展计划。印度注意到在选民登记和身份鉴别方面的进展，希望早日组织选举。
44. 为回答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代表团团长声明，战争开始以来性暴力事件又有所增加，这些事件依宪法和法律条文得到惩处，各案件都经过司法审理。这在政府控制区不成为问题，但在曾发生反叛的中西北部地区，这类事件由于司法缺位未被诉究，不过在确实实现统一后将会起诉。
45. 代表团就无国籍问题做出的解释之一是《国籍法》采用血统法原则。
46. 依照科特迪瓦已签署的协议和《宪法》，女性外阴残割行为被取缔。此外，已做出努力提高民众对切除行为的认识。
47. 代表团重申，关于种植园和农业部门中发生的买卖儿童事件，科特迪瓦已与一些国际组织和国家签署数个双边和多边文书，制止这一非法现象。
48. 在通过农村土地税法之前，曾开展大规模宣传活动。该法经过数次修改后允许外国人拥有土地。妇女可以取得土地，法律未加禁止。

49. 司法体系为金字塔形结构。国家报告中所述各项司法改革都考虑到这一结构因素，以便科特迪瓦所有居民平等地诉诸司法。《宪法》和各项法律条文保障法官的独立性。

50. 阿塞拜疆欢迎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它对秘书长指出的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依然普遍，特别是在法治较弱地区更为严重表示关注。它询问政府是否考虑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法律是否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对儿童进行体罚。阿塞拜疆提出了建议。

51. 俄罗斯联邦欢迎依《瓦卡杜古协议》制订的促稳定、建和平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它赞赏政府为确保总统大选公开、公平和透明所做的努力。它注意到人口中的社会不平等、贫穷和文盲问题。它提出了建议。

52. 巴基斯坦认识到科特迪瓦正面临政治困难，保障人权的能力受到影响。它注意到已成立人权部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它询问人权部内警察分署的作用与常规警察有何区别。它指出，科特迪瓦已签署大多数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但面临无法按期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问题。它支持科特迪瓦为此寻求技术援助。它提出了建议。

53. 墨西哥赞赏科特迪瓦的人权承诺，这一承诺表现于科特迪瓦的法律和制度框架及其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合作的开放态度。它希望这种机制会对国家有所帮助并鼓励国际社会作贡献。它注意到国家报告中有关人权的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询问如何落实它们。墨西哥提出了建议。

54. 瑞典欢迎科特迪瓦禁止强奸和女性外阴残割，但继续对据报执行不力表示关注。它注意到秘书长谈及劫持、强奸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趋向，对有罪不罚现象表示关注。它指出，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表示关注 2007 年特赦令，并感谢代表团保证特赦不会适用于严重侵犯人权者。它对涉及保安部队滥用权力、儿童权利、知情权、媒体自由以及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有关报道表示关注。瑞典提出了建议。

55. 安哥拉询问关于卫生计划的信息，以及是否已如国家卫生发展计划规定增加了预算拨款。它欢迎有关妇女权利的举措。安哥拉注意到已成立战争受害者声援部帮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并问及国际社会能够如何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贡献。安哥拉提出了建议。

56. 埃及赞赏科特迪瓦作出努力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特别是设立国家监察员办公室，作为有司法权的独立行政当局，对任何政府机构或部门的侵犯人权及公民自由事件进行调查。埃及欢迎 2000 年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成立了全国委员会。埃及提出了建议。

57. 摩洛哥赞赏 2000 年的宪法改革，改革再次表明科特迪瓦恪守《世界人权宣言》准则。它高兴地注意到已决定改组国家人权委员会，使其符合《巴黎原则》。它欢迎在教育 and 职业培训以及传播人权普遍原则方面所做的努力。摩洛哥提出了建议。



58.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已采取措施保护和加强人权。沙特阿拉伯提请注意加强儿童权利，强调政府应在人权方面尽最大努力。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59. 孟加拉国注意到科特迪瓦面临的挑战：和平与安全、法治、发展与人权。数十年的国内动乱破坏了社会生活和国家经济，造成普遍贫困。它指出科特迪瓦正在努力改善状况，将会需要国际支持。孟加拉国提出了建议。
60. 斯洛伐克对拘留中心和监狱的条件，尤其是基本设施不足造成的人满为患和卫生状况差表示关注。它指出科特迪瓦已于 1998 年签署《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斯洛伐克对缺乏必要基本设施和熟练人力资源、人口贫困、校内暴力和性虐待事件频发损及受教育权表示关注。斯洛伐克提出了建议。
61. 中国提及为保护妇女和儿童、残疾人及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它同样注意到与国际和区域人权组织的良好合作。中国询问国家面临何种具体困难，以及计划采取哪些措施帮助无法获得应有教育的儿童。
62. 斯洛文尼亚赞赏科特迪瓦废除死刑和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它注意到国家虽有制止性暴力的意愿，但也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表示关注。斯洛文尼亚问及科特迪瓦考虑采取哪些措施解决这个问题，有效执行 1998 年关于制止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建议。
63. 毛里求斯认识到政府面临的社会和经济挑战，赞赏政府实施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长期战略。它欢迎起草减贫战略计划，欢迎保护获得健康环境的权利，国际上对此应给予支持。毛里求斯提出了建议。
64. 尼日尔注意到，《瓦卡杜古协议》给国家带来通过举行自由、透明的选举和建立民主机制来恢复和平与稳定的转机。它欢迎设立独立机构保护公民权利。关于即将举行的选举，尼日尔询问已采取哪些措施来完成选民登记工作。尼日尔提出了建议。
65. 越南满意地注意到已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制定规范性和体制性框架，这些都证明科特迪瓦对人权普遍价值的信奉。越南提出了建议。
66. 尼日利亚赞赏设立监控和监督机构来省视各文书所担保的权的执行情况，如妇女和儿童权利、全民教育和基本医疗等。它赞赏科特迪瓦为处理 2006 年 8 月倾倒有毒废物事件所做的努力。它询问为解决主要关注问题而进行的改革成果如何。尼日利亚提出了建议。
67. 喀麦隆注意到为履行已批准的公约和条约制定了措施并成立了机构。它鼓励科特迪瓦有效地落实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计划列出的所有行动。它呼吁人权理事会和国际社会按国家报告第 154 条的要求，向科特迪瓦提供更多的帮助。
68. 卢森堡赞赏在处理儿童兵问题、废除死刑和女性外阴残割问题上取得的进步。它注意到妇女参政程度不高，女性外阴残割、多妻制和性暴力问题依然存在。卢森堡欢迎经济改革计划。它强调选民登记必须立足于共识和人口实际状

况。它询问已采取哪些措施帮助易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群体，何时能通过有关生殖健康的法律。卢森堡提出了建议。

6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满意地注意到，科特迪瓦为在各级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出的努力。它指出科特迪瓦经过努力已加入大多数人权文书。它赞赏《宪法》保障性别平等，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进展重大以及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70. 布基纳法索重申它愿意与科特迪瓦携手合作，在《瓦卡杜古协议》的背景下争取持久和平，保障民主和法治。它指出，在科特迪瓦保护和增进人权所遇到的困难是次区域所有国家都熟悉的，它重申对科特迪瓦的支持。

71. 马来西亚指出，科特迪瓦保持着实现民主理想的决心和活力。它为科特迪瓦与联合国人权机构间的合作及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感到高兴。马来西亚提出了建议。

72. 刚果民主共和国指出，尽管尚不稳定，科特迪瓦一直致力于保护和增进人权，它设立了一批机构来加强法治即说明这点。它赞赏在打击买卖和剥削儿童、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和制止有罪不罚方面所做的努力。它询问为何女性议员人数少，准备采取哪些措施明确地废除死刑。它提出了建议。

73. 乌干达满意地注意到已经设定权力分立的体制框架并设立了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乌干达赞赏政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成绩。乌干达提出了建议。

74. 挪威赞赏科特迪瓦已加入大多数人权核心文书并与特别程序合作。挪威强调民间社会的参与是绝对必要的，问及在报告程序及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中民间参与的情况。它对所报道的暴力侵害，包括性侵害妇女和女孩、难以获得法律服务、诉讼受阻现象表示关注。它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处境脆弱表示担忧。挪威提出了建议。

75.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科特迪瓦承诺保证艾滋病高危人群不受侮辱和歧视，询问是否有禁止歧视艾滋病患者的计划。它指出，武装冲突开始以来，女孩和妇女成为形式粗暴的性暴力受害者，侵害者系军事或政治对立双方的武装男子，并且常伴有殴打、酷刑、杀害或残伤。它提出了建议。

76. 南非确认政府为履行自己的人权义务所做的努力。它对保护和照料儿童、家庭暴力侵害儿童、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和弱势儿童的处境等问题表示关注。南非问及政府落实了哪些保护儿童的措施，向同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妇女提供了何种帮助。它提出了建议。

77. 吉布提欢迎科特迪瓦缺少资源的情况下，通过修旧利废改善监狱条件。吉布提赞赏采取措施惩治犯下违禁行为的军队和警察人员。它欢迎制定《残疾人法》和专项计划来帮助处境不利儿童加快康复。它鼓励科特迪瓦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吉布提提出了建议。

78. 加蓬对长期危机延误了对人口迁徙管理的努力表示遗憾。它注意到内战造成公然的大规模侵犯人权。它欢迎成立战争受害者声援部，欢迎制订方案鼓励和帮助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它注意到正在进行的立法和规章制度改革。加蓬呼吁联合国与国际社会向科特迪瓦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落实改革计划。加蓬提出了一项建议。
79. 拉脱维亚提及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问题，并就此提出一项建议。
80. 阿根廷了解到秘书长对“新力量”侵犯人权的指称，表示支持联科行动人权部分。阿根廷了解科特迪瓦禁止女性外阴残割，但指出有报道称这种做法实际上仍在继续。阿根廷提出了建议。
81. 加纳呼吁政府进一步解决有罪不罚的问题。加纳强调指出通过加强教育避免未来危机的重要性，为此欢迎政府将和平价值和理念引入公共和私立教育中。加纳支持科特迪瓦吁请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加纳提出了建议。
82. 塞内加尔满意地注意到科特迪瓦已加入多数国际和区域的人权文书。它注意到在规范性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增进妇女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和不断取得的进步。塞内加尔提出了建议。
83. 布隆迪敬佩地指出，科特迪瓦冲破层层阻碍，成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它高兴地注意到《宪法》保障生命权，禁止不人道和残忍待遇、酷刑和一切形式的有辱人格行为。布隆迪提请科特迪瓦加速废除一切规定死刑的法律和制度条款，鼓励科特迪瓦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通过举行普选完成和平进程。
84. 代表团在回答问题时称，关于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的问题，待危机结束后再修订法律将比较从容。
85. 科特迪瓦意识到必须消除贫困。政府已为此成立一个部来负责齐心援助问题，该部制订了扫贫计划。
86. 关于解决文盲问题，《宪法》将受教育权列为优先事项，扫盲方案业已制订。初等教育得到推动，尤其惠及女孩。
87. 代表团声明，选举虽一再推迟，但一切已经准备就绪，所有达到选举年龄的科特迪瓦人将可参加一次尽可能透明的选举。选民名单已公布，目前正在征求意见，该阶段结束后将确定选举日期。
88. 代表团还说，在研究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的访问要求方面不存在问题。
89. 代表团重申，受教育权为一项宪法权利，将尽力使其提升为强制性原则。
90. 尽管已采取措施，阿比让监狱目前仍人满为患。将建设一所新监狱解决男、女犯和儿童犯分监问题。在刑事处罚个人化框架内，犯人应接受教育和培训。
91. 代表团重述其关于有罪不罚的立场，以及不适用大赦法的各项罪行。

92. 对校内暴力不会宽容。国家法律保护儿童，任何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都可诉究。
93. 科特迪瓦将在危机过后择时批准各项条约。如《宪法》与某一条约不相符，则可能须修改《宪法》。
94. 代表团重述为解决性别平等方面的诸多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一项在各领域减少男女不平等的指导政策。关于性暴力问题，科特迪瓦在非洲国家中是第一个制订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以执行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
95. 已设立全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委员会，该委员会设有地方机构。
96. 关于取缔使用童工和剥削儿童问题，已制定数项法律和方案，与各非政府组织协调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已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特别是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及向受影响者和受感染者提供医疗。
97. 为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共和国总统决定建立保障名额制度，目前正在制定相关法律。
98. 代表团团长感谢工作组全体与会者。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9. 对话中提出的下列各项建议得到科特迪瓦的支持：
1.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落实和平协议中尚未落实的内容，尽快完成选举(联合王国)；
  2. 继续执行和解政策，在国际社会支持下落实《瓦卡杜古协议》作出的所有决定(阿尔及利亚)；
  3. 继续创造稳定的政治环境，履行《瓦卡杜古协议》各条款(吉布提)；
  4. 加快实行和制定措施普及《农村土地法》，根本解决社区间纠纷(加拿大)；
  5. 完成当前的法律改革，尤其是《家庭法》、《刑法》及《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工作(刚果民主共和国)；
  6. 修订关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组织法，使其符合《巴黎原则》(荷兰)；
  7.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作用、自主性和独立性，使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特别是就民间社会参与其工作而言(法国)；
  8. 修改关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使其特别是在代表的多元性和独立性方面符合《巴黎原则》并寻求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评定(爱尔兰)；

9. 根据《巴黎原则》，继续作出努力，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巴基斯坦)；
10. 审查国家人权委员会，使其符合《巴黎原则》(埃及)；
11. 继续审查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构成，使其符合《巴黎原则》(摩洛哥)；
12. 依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尼日尔)；
13. 继续行动克服危机，加强法治，与贫困和失业做斗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4. 研究通过制订法律框架来解决赔偿战争受害者问题的可能性，并制定措施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白俄罗斯)；
15. 在保护和援助计划中，更加优先照顾危机受害者和弱势社会群体，尤其是孤儿、弃儿和流离失所者(越南)；
16. 实行国家和解政策，推动法治(毛里求斯)；
17. 加强措施增进人权，并通过对话与和解机制巩固国内和平(乌干达)；
18. 参加联科行动的培训工作，参与促进和提高认识活动和技术援助活动，以应对主要的人权问题，如有罪不罚和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儿童行为(阿根廷)；
19. 制订方案提倡对所有人的宽容和尊重，保障隐私权和不受歧视权(美国)；
20. 通过修改相关政策、增加对各弱势群体专项计划的预算拨款，为保护人权、改善包括孤儿、残疾儿在内的儿童生活做出更大努力(马来西亚)<sup>1</sup>；
21. 组织公务员、军人、警察、监狱和司法人员参加人权培训，着重培训如何保护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确保参加者在发生侵犯人权的各种情况时完全承担起责任(捷克共和国)；
22. 根据《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确定的标准，优先在各级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意大利)；

---

<sup>1</sup>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step up efforts to protect the human rights and improve the lives of children of the marginalized groups, including orphans,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children from ethnic minorities and Muslim children and girls through inter alia review of related policies and increase in the budget allocation for specific programmes for the vulnerable groups.

23. 巩固人权教育方面的成果，考虑在国际社会协助下制订全国人权教育和培训方案，特别是培训保安部队、执法及司法人员，提高其对人权的认识(摩洛哥)；
24. 通过制订专项培训计划，进行人权和基本自由培训，以此防止滥用权力(西班牙)；
25. 寻求技术援助，加强编写报告的能力，向相关条约机构提交拖欠的报告(巴基斯坦)；
26. 大大加强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在提交拖欠报告的时限问题上达成协议，必要时确定为此需要提供哪些援助(挪威)；
27. 需要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通过修改政策和改变政策方针来解决歧视儿童的问题，发起全面的公共宣传运动以防范和取缔一切形式的歧视(阿塞拜疆)；
28. 采取措施确保不因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受歧视(斯洛文尼亚)；
29. 废除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卢森堡)；
30. 继续改革政策和方案，提高妇女、女孩和儿童包括其中残疾者的地位，保护他们免受暴力和性侵害，加强管理司法的措施和机构(尼日利亚)；
31. 促使国家资源公平分配，解决任何地区内和地区间的不平衡，否则将来可能导致分歧(加纳)；
32. 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不懈努力，坚决制止任意处决、即决处决以及国内盛行的有罪不罚的风气(加蓬)；
33. 重视秘书长关于指称的“新力量”侵犯人权的报告，采取措施保障人民的生命权、人身完整权和安全权(阿根廷)；
34. 增强措施，回应秘书长 2007 年提出的旨在防止和打击所有类型的暴力行为，特别是打击性暴力残害妇女和女孩的建议(墨西哥)；
35. 鉴于秘书长的报告，制订国家行动计划，解决性暴力，特别是性暴力侵害女孩事件普遍发生的问题(阿根廷)；
36. 继续正在进行的努力并采取有效的政策和措施，取缔和防范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瑞典)；
37. 完成制订取缔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所有平民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杜绝有罪不罚(斯洛文尼亚)；
38.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提高保安部队的敏感认识，确保有效起诉施加性暴力行为者(奥地利)；
39. 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妇女免受任何形式的性暴力侵害，杜绝性暴力行为有罪不罚(卢森堡)；

40. 对家庭暴力及校内性虐待案件进行调查，惩处肇事者(教廷)；
41. 彻底调查所有的性暴力指控，按照国际标准将犯有此种罪行者移交法办(瑞典)；
42. 就性暴力指控进行切实调查和起诉，加紧完成制订取缔性暴力国家行动计划(挪威)；
43. 彻底调查所有可信的性暴力指控，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就应有程序所承担的义务，起诉有足够伤害证据的个人，从而消除犯有性暴力者不受惩罚的现象(美国)；
44. 进一步加强执法和司法系统，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减少家庭暴力事件及对妇女和女孩的身体虐待和性虐待(马来西亚)；
45. 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特别是提供咨询服务和安全处所(奥地利)；
46. 增强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女性外阴残割行为(安哥拉)；
47. 继续努力制止女性外阴残割行为，包括通过加强执法和落实宣传计划，使大众了解这种行为的危害(埃及)；
48. 制订并执行法律和计划，引起对割阴危害的关注(卢森堡)；
49. 采取一切措施切实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其中包括开展提高认识方案，提高大众对这种行为恶果的认识(阿根廷)；
50. 加强当前与民间社会共同开展的宣传活动，减少或甚至在未来根除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塞内加尔)；
51. 在公共和私立教育中培养和平价值理念的同时，开展行动取缔校内暴力并解决遭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特殊需求(加纳)<sup>2</sup>；
52.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羁押条件，调查羁押中死亡的情况并将其负责人移交法办(荷兰)；
53. 加快制订方案改变监狱现状，包括在阿比让尽快增建女犯和少年犯特别监狱，使他们得以与重罪犯人分监(斯洛伐克)；
54. 采取有效措施杜绝任意拘留，特别加强对保安部队的法律监督(奥地利)；
55. 特别注意保护被拘留者或被监禁者的子女(捷克共和国)；

---

<sup>2</sup>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include actions to eliminate violence in schools, and to address the special needs of children affected by conflict in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56. 在监狱和拘留所以对未成年犯、男犯和女犯实行分监，改善监犯获得适当食物和医疗的条件(捷克共和国)；
57. 继续有效地制止任意逮捕和继续重新部署各地行政机构，以尽量减少任意逮捕的做法(吉布提)；
58. 继续并深化当前保护儿童的积极行动，包括使其遭贩运，以及打击剥削未成年人(古巴)；
59. 继续努力取缔买卖儿童，解决流浪街头儿童及童工问题(白俄罗斯)；
60. 加强旨在保护儿童，免遭贩运和强迫劳动的政策(安哥拉)；
61. 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努力减少犯罪、打击偷运儿童，通过组织提高认识活动和儿童权利培训来加强这种努力(阿尔及利亚)；
62. 制订并执行杜绝有罪不罚行动计划，为此加强司法系统(加拿大)；
63. 采取进一步行动改革司法，提高司法系统的效率(联合王国)；
64. 通过技术培和发展援助继续努力加强司法系统(南非)；
65. 考虑在人权高专办协助下，开展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规培训，落实面向国家安全官员、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的提高认识计划(阿尔及利亚)；
66. 着手制订司法程序，维护被控犯罪者移交法院者的权利，或释放被审前拘留者(爱尔兰)；
67. 增加公民诉诸司法的机会，办法是审查法律援助程序并设立新法庭(意大利)；
68. 建立少年司法系统以保障对涉法儿童的权利保护(捷克共和国)；
69. 继续采取行动，加强和协调保护儿童的法律框架，包括在全国各级法院成立儿童保护部门(意大利)；
70. 集中力量提高执法能力，制止有罪不罚(德国)；
71. 考虑制定制止有罪不罚的措施，把恢复国家法治作为优先工作(南非)；
72. 继续加强家庭制度，改善妇女状况(白俄罗斯)；
73. 有效地调查和起诉针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犯下的罪行或侵权行为(挪威)；
74. 确保未来总统选举具有自由、公开和透明性，使选举正常进行，结果可信(法国)；
75. 加强与独立选举委员会的合作，确定总统选举的确切日期，确保选民登记和居民身份鉴别的方式恰当、可靠(西班牙)；
76. 完成选举的筹备工作，尽快举行已数度推迟的选举(卢森堡)；



77. 确保所有公民均可无歧视地参加政治生活(巴西);
78. 在发展伙伴的额外支持下, 执行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 包括减贫, 它是增进人权的一个基本条件(毛里求斯);
79. 继续努力确保可持续发展, 实现《千年宣言》制定的目标(俄罗斯联邦);
80. 制定更为有效的发展战略和计划来减少贫困, 为居民提供就业创业机会, 尤其要为青年和农村居民提供此种机会(马来西亚);
81. 增强扫贫的措施, 增加居民获得社会服务的机会(南非);
82. 继续积极努力, 确保全体居民享有卫生保健(古巴);
83. 与国际援助机构合作, 改进医疗服务, 为性暴力受害者免费提供医疗证明, 在全国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帮助民众了解性暴力与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之间的关系, 优先制订妇女和女孩的性与生殖健康方案(西班牙);
84. 利用国际社会的支持与合作, 继续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孟加拉国);
85. 确保防治艾滋病毒的措施也能满足易感染群体的广泛需要(美国)<sup>3</sup>;
86. 继续向儿童提供帮助和照料, 确保他们能接受教育和得到医疗(沙特阿拉伯);
87. 与包括民间、非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一道, 解决运输有毒废料造成的问题(尼日利亚);
88. 继续执行消除贫困和饥饿国家战略(巴西);
89. 加强减少贫困政策(安哥拉);
90. 利用国际社会的支持与合作, 继续扫贫(孟加拉国);
91. 推动没有歧视的全民教育(孟加拉国);
92. 采取一切恰当措施, 将初等教育普及到城乡所有儿童, 确保男、女儿童平等受惠(阿尔及利亚);
93. 加强免费义务初等教育体系, 缩小性别差异和城乡差别(教廷);
94. 增强措施确保儿童不因贫穷而失学, 确保学校对男、女学生均无歧视(捷克共和国);
95. 提高国内流离失所者对人权的认识, 采取具体措施, 识别贫困流离失所者并向他们提供帮助(捷克共和国);

<sup>3</sup>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measures to address HIV should also address the broader needs of marginalised communities.

9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所需要的帮助(德国)；
  97. 使民间社会参与科特迪瓦在本次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的后续工作(比利时)；
  98. 在本次审议的后续工作中，继续与各利益攸关方及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奥地利)；
  99. 作为本次审议结果的后续工作，制订并执行一项国家方案，以落实国家报告中述及的举措和承诺(墨西哥)；
  100. 制订一套有效的包容程序，对定期审议所提建议采取后续工作(挪威)；
  101. 向国际社会寻求技术和资金援助，落实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巴西)；
  102. 向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机构和各署，寻求必要的技术和资金援助，以落实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安哥拉)；
  103. 向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发展机构，寻求必要的帮助和技术援助，以便在一般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和具体落实定期审议所提建议方面都获得帮助(摩洛哥)；
  104. 建议国际社会向科特迪瓦提供技术援助，增强负责编写提交条约机构的定期报告的国家机构的能力，帮助科特迪瓦就人权领域培训执法人员、法官和警察(埃及)；
  105. 科特迪瓦有坚定意愿，通过设立国际标准的适当机构来打击犯罪、性暴力和贩运儿童，建议国际社会帮助对此给予帮助(尼日尔)；
  106. 建议国际社会协助各政治力量执行《瓦卡杜古协议》作出的各项决定(尼日尔)；
  107. 呼吁国际社会向科特迪瓦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为巩固人权进一步做出贡献(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08. 呼吁国际社会向科特迪瓦大力提供技术援助，扩大分享增进人权方面已经取得的硕果(塞内加尔)。
100. 科特迪瓦认为，上文第 99 段中第 18、19、21、22、35、40、41、42、43、48、66、67、68、69 和 73 号建议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过程中。
101. 科特迪瓦将对下列建议进行研究，并适时予以答复。科特迪瓦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载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 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并为其履行进行必要的立法(比利时)；
  2. 签署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3.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联合王国);
4. 加入《罗马规约》(巴西);
5. 批准《罗马规约》，包括加入其《法院特权及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6. 批准科特迪瓦已签署的《罗马规约》并将其条款内容纳入国家法律(毛里求斯);
7. 考虑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
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9.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相应的国家防范机制(捷克共和国);
10.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及《罗马规约》(奥地利);
11. 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任择议定书(巴西);
1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并接受相关委员会的权能(阿根廷);
1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刚果)<sup>4</sup>;
1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毛里求斯);
15. 加速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乌干达);
16. 批准下列国际人权文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罗马规约》(智利);
17. 如国家报告中所保证，考虑签署和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刚果民主共和国)<sup>5</sup>;

<sup>4</sup>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ratify the Conventions that have not yet been ratified, particularly, the two optional protocols to CRC, ICRMW and the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Stateless Persons.

<sup>5</sup>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as pledged in the national report, envisage signing and ratifying some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instruments to defend and promote human rights.

18. 全力尽快完成国家报告法文本第 23 页和 24 页所列各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程序(塞内加尔);
19. 采取打击性暴力侵害儿童的有效措施,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阿塞拜疆);
20. 采取进一步措施减少国内无国籍者的人数, 签署并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荷兰);
21. 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在国内出生的无国籍儿童取得科特迪瓦国籍, 取消包括要求申请入籍者必须无身心残疾在内的入籍资格歧视(加拿大)<sup>6</sup>;
22. 彻底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各条款, 制定专项法律保护妇女和儿童(巴西)<sup>7</sup>;
23. 给予 2000 年成立的全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委员会调查权限(比利时);
24. 邀请非洲委员会和联合国的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们进行联合访问(爱尔兰);
25. 考虑邀请联合国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非洲人权委员会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联合访问(挪威);
26.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智利);
27.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28. 实施提高认识、反对性别认同歧视和性取向歧视的具体方案, 保障尊重隐私(西班牙);
29. 实施教育方案, 确保弱势群体基本需求得到满足, 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并向患者提供帮助(西班牙);
30.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加强执行处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问题的政策(智利)<sup>8</sup>;

<sup>6</sup>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amend its nationality code to avoid cases of statelessness.

<sup>7</sup>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adopt specific legislation to protect women and children.

<sup>8</sup>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reinforce policies to tackle domestic and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and adjust practices and customs to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tandards.

31. 继续执行关于司法和监狱的立法改革政策，主要是为了加强司法能力、提高透明度，使全体科特迪瓦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机会，不因资源问题而受歧视(法国)<sup>9</sup>；
  32. 采取必要步骤，有效的调查和起诉 2002 至 2003 年战争期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奥地利)；
  33. 按《罗马规约》的规定，准许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访问科特迪瓦(比利时)；
  34. 允许国际刑事法院总检察官办公室前往科特迪瓦访问，对 2002 年 9 月事件后国内发生的罪行展开调查(斯洛伐克)；
  35. 采取具体措施，使初等教育成为真正的免费义务教育(爱尔兰)；
  3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 2015 年全民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斯洛文尼亚)<sup>10</sup>；
  37. 在政府提高入学率的努力中，加强措施消除学校系统内由社会、经济和文化隔阂造成的儿童就学障碍，包括为此制定多部门合作战略(墨西哥)；
  38. 制定有效的教育政策，特别是通过加强对校内暴力问全责、制订教师人权培训方案和不断扩大学校网络和资源，来保障初等教育是真正可以享有的义务教育(斯洛伐克)。
  39. 拨给国家发展计划更多的资源，以更好地保障人民最基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越南)<sup>11</sup>；
102.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sup>9</sup>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continue its policy of judicial and penitentiary legislative reform notably in order to strengthen its capacity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the North of the country and to increase transparency and access to justice in the South for all Ivorians, without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esources.

<sup>10</sup>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narrow the distance to the objective to achieve universal primary education for all by 2015.

<sup>11</sup>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devote more resources to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s to better ensure the most essential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of its population, more particularly the right to food, medical care and poverty reduction programs, unemployment and illiteracy, the rates of which remain high in Côte d'Ivoire.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Côte d'Ivoire was headed by Mr. Tia Koné, President of the Supreme Court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E.M. Guy-Alain Gauz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Côte d'Ivoire auprès de l'ONU, de l'OMC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 Monsieur Albert K. Brou, Magistrat Hors Hiérarchie, Conseiller Technique d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Président du Groupe de travail national EPU Côte d'Ivoire
- Monsieur Sia Bi Sei, Ambassadeur, Directeur du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Générales et Humanitaires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 Monsieur Gaudji Koudou Joseph Désiré, Chef de Cabinet à la Cour suprême
- Monsieur Kassy Joseph Acka, Directeur de la Réglementation et de la Promo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a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 Monsieur Dah Roger Anamboulié Charlemagne, Procureur de la République près du Tribunal de Première Instance de Korhogo
- Madame Yao née Euphrasie Hortense Kouassi, Directrice de l'Égalité et de la Promotion du Genre au Ministère de la Famille, de la Femme et des Affaires Sociales
- Monsieur Kouakou Kouadio, Premier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Côte d'Ivoire à Genève
- Monsieur Abdoulaye Essy,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Côte d'Ivoire à Genève
- Monsieur Kablan Alain Porquet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Côte d'Ivoire à New York
- Monsieur Tiemoko Moriko,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Côte d'Ivoire à Genève
- Monsieur Kouassi Martin Anoh, Conseiller d'Ambassade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 Monsieur N'Vadro Bamba,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Côte d'Ivoire à Genève
- Mademoiselle Emilienne Krouzou, chargée d'études et point focal EPU au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et de l'Hygiène publique
- Monsieur Kanvaly Cisse, chef du Protocole à la Cour suprême
- Monsieur Bakary Bamba Jr., Attaché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Côte d'Ivoire à Genève